

國學萃編
杜學知編著

文字學論叢

正中書局印行

杜學知編著

國學
萃編

文字學論叢

正中書局印行

一九八二年九月十日



究必印翻

有所權版

版初臺月四年十六國民華中

版二臺月四年三十六國民華中

叢論學字文 學國
編萃

角三元二 價定本基 冊一全

(費滙費運加酌埠外)

知 學 杜 者 著 編
潔 中 李 人 行 發
局 書 中 正 刷 印 行 發

(號十二路陽衡市北臺灣臺)

號二十段一路昌南市北臺遷暫

司 公 書 圖 成 集 銷經總外海

(下地號三五一街衣洗角旺龍九港香)

店 書 風 海

(地番六五目丁一町保神田神區田代千都京東本日)

西(6420)號八七六〇第字業臺版內 證記登部政內
(1000)

自序

余自渡海來臺，瞬已廿載；筆耕舌耨，得獲溫飽。舌耨雖無所紀，而筆耕略成篇章者，亦覺字字皆辛苦矣。爰輯文字學各論，凡三十首，將以付梓，用弁數言於卷端：

夫此三十篇之作，略分十有二類，其於文字形義而外，旁及亦多，要不出文字一科之範圍。且文字之前，本有結繩契刻之標識記事，依形表意之圖繪記事；後者人多與象形文字混，或稱「圖畫文字」，或言「文字畫」；蓋圖繪本屬記事，而乃說之以文字，則是未加深究而已；余故另立「記事」之名，以見有別於後起之文字也。

文字所以表意，而意義之發生，究何所自來乎？訓詁學者，乃多不及此，是捨本而逐末也。夫字義既生，則隨時而引申之；引申既廣，復別形而分屬之；所謂形聲相益，而文字賴以孳乳矣。其事雖藉六書以明之，然引申孳乳，關涉多方，自應獨立而爲專學；蓋嘗有志於斯矣，特先發其凡焉。

漢字之價值，蓋其實用及審美二者，審美謂書法藝術，人所共知，茲不具論。至如實用之價值，五千年來，國家民族，歷史文化，被其沾溉，得以永固；乃人日用而不知，甚有倡言廢棄漢字者，誠屬喪心病狂之士矣！因舉漢字與並世文字相權論，而真價愈出，然亦略發其蘊而已，必乃暢所欲言，請俟另撰「漢字論」也。

漢字有詆其難學難書者矣，語其難學，則宜廢棄；論其難書，則當改簡。然漢字豈誠難學也哉？固有不然者矣。至謂難書，則有草書以濟之，若必改爲簡體，不特助成漢字之難學，亦將破壞漢字之

價值；因小失大，因噎廢食，孰有甚於此哉！余故起而論之，世之覽者，切勿河漢斯言，則幸甚矣！漢字重文異體，充斥乎篇章，淆亂於日用，亟應全部以整理之；嚴定標準，則字多不逾五千，而可以通凡百之用焉。然茲事體大，考文責在政府，從事貴乎專家；去取之間，一是必以六書衡之，庶幾存字之規模，保字之梗概，方不至於鹵莽滅裂，徒爲國家之罪人也。至若漢字之排檢，余曾著有專書，詳爲討論，茲復涉及之，所以明其事之大要，示不可以等閒視之也。

茲編所輯各文，因寫非同時，故詳略互見；緣文白不一，遂體難從同；惟既殷勤結撰，自當一併而收存之。若乃六書之作，另期裒集成冊，故不具錄於此。嗟夫！遭逢世亂，困而爲學；卅載顛沛，馬齒徒增；雖竟妄有撰述，義當用覆醬瓿；然以敝帚自珍，是不免於災梨禍棗云爾！

己酉端陽前杜學知自序於臺南寓居之泊園

文字學論叢 目次

自序

一、「記事」研究

標識記事的三種方法·····

河圖洛書八卦與圖繪記事·····

二、漢字總論

對文字學之認識及研究·····

略論中國文字的特徵·····

漢字問題·····

三、漢字評價

漢字之制作及其特性·····

四、漢字學習

論漢字的難易與其特性·····

漢字辨認速度的驚人·····

漢字的優點·····

五、漢字體類

中國文字體類之演變·····

目

次

六、文字聲音

語文聲音之來源.....一二六

談反切.....一三一

七、文字意義

字義的發生.....一四〇

文字的依形見義與緣聲知義.....一四八

字義之類型.....一五六

八、字義引申

意義引申與聯想法則.....一七八

字義引申說.....一八七

九、文字孳乳

漢字的「字根」與「偏旁」.....一九七

語根與語詞.....二〇四

文字孳乳之研究.....二一二

一〇、字義分屬

字義分屬之研究.....二六三

複詞別義說.....二八二

殊聲見義說.....二八九

一一、漢字排檢

漢字首尾二部排檢法簡說·····	二九七
漢字首尾二部排檢法之研究·····	三一〇
漢字排檢與漢學索引·····	三二七
漢學索引芻議·····	三三四
漢學索引簡說·····	三四四
國文大辭典編纂意見·····	三五—
一二、文字改革	
論文字改革之道·····	三五六

一、「記事」研究

標識記事的三種方法

章太炎文學總略云：

文字初興，本以代聲氣，乃其功用有勝於言者：言語僅成線耳，喻若空中鳥迹，甫見而形已逝。故一事一義得相聯貫者，言語司之。及夫萬類彙集，勢不可理，言語之用，有所不周，於是委之文字；文字之用，足以成面，故表譜圖畫之術興焉。凡排比鋪張，不可口說者，文字司之。

這一段話，分別語言與文字的功用，說得很透澈。語言掙不脫時間和空間的限制，如在表達意象時，不管作一個手勢也好，發出一些聲音也好，都只是當時的情景，轉瞬即逝。所以要想傳之異時，留之異地，使意象作較長久的保存，便只有另想辦法，文字就是在這一要求下產生的。然在文字產生之前，最早先有標識記事，其後再有圖繪記事，到了文字的發明，實是人類文化的一大躍進。自標識記事，經圖繪記事，到文字記事，是集合人類的智慧，經過一個很長的階段，而漸次發展成功的。在中國的傳說上，以爲倉頡造字，天雨粟，鬼夜哭，其意義正說明了這是一件通乎神明的大事業。本文擬只就標識記事方面作一探討，以見初民作始之不易。

一、結 繩

標識記事的辦法，最早要推結繩。我國關於結繩的傳說，如易繫辭下傳所言：「上古結繩而治」，概言上古，可推知它的起源很早。到了莊子的胠篋篇，便指出了確實的時代，如說「昔者容成氏、大庭氏、伯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驪畜氏、軒轅氏、赫胥氏、尊盧氏、祝融氏、伏羲氏、神農氏；當是時也，民結繩而用之。」十二氏最後是伏羲神農，可知用結繩的時代不會更晚於此二氏的。容成氏當是庸成氏，穆天子傳稱：「羣玉之山，庸成氏之所守，先王之策府。」左傳也有「大庭氏之庫」的話，可見十二氏不是無所本的。許慎說文解字序便直說：「及神農氏，結繩爲治，而統其事。」段注云：「謂自庖犧以前及庖犧及神農皆結繩爲治，而統其事也。」又云：「按依虞說，則傳云上古結繩而治者，神農以前皆是。」又云：「自上古至庖犧神農，專恃結繩。」由此看來，各家的說法是一致的。不過結繩的方法，現在已不大明白，據虞翻易九家義所言：「古者無文字，其有約誓之事，事大其繩，事小小其繩；結之多少，隨物衆寡；各執以相考，亦足以相治也。」易繫辭孔疏引鄭玄說亦云：「結繩爲約，事大大結其繩，事小小結其繩。」現存一二三的古文式式，劉師培便認爲是結繩的遺留，他說：「結繩之字，已不可考，與觀古文式式等字，皆係結繩時代文字之遺。」胡以魯氏也說：「結繩爲漁獵時代之具，今臺灣生番多以記事珠懸於弋形之架，即古結繩之遺也。」

除了古代結繩的傳說以外，就是在各邊疆民族中也還可找到這種風俗，如宋時朱熹便曾說：「結繩，今溪洞諸蠻猶有此俗。」嚴如煜苗疆風俗考也說：「苗民不知文字，父子遞傳，以鼠牛虎馬記年月，暗與曆書合。有所控告，必倩土人代書。性善記，懼有忘，則結於繩。」苗人以外，琉球人也曾用過結繩，如林勝邦涉史餘錄載云：「琉球所行之結繩，分指事及會意兩類；凡物品交換，租稅賦

納，用以記數者，爲指事類；使役人夫，防護田園，用以示意者，則爲會意類。其材料多用藤葛草莖或木葉等，今其民尙有用此法者。」這是國內邊疆民族曾用結繩的明證。

在外國也同樣有結繩記事的情形，如歐人初到美洲的時候，曾發現秘魯印第安人使用一種打結的繩子，名叫「結子」(Quipus)的，係由一條主要的繩和許多次要的繩合成。繩的顏色不同，各種顏色代表各種不同的觀念或事物，如紅色代表軍事及兵卒，黃色代表黃金，白色代表白銀及和睦，綠色象徵禾穀之類，然後打成各種式樣的結或環，便可借以表示各種複雜的意見。如用來記載人口，則結子所表的數，以一單結爲十，複結爲百，兩單結相連爲二十，兩複結相連爲二百。又各種事物，在繩上都有有一個特殊的位置和形狀，一看便可明白，所以凡屬人民的統計，土地的界域，命令的宣佈，法律的制訂，以及各種族各軍隊的標號，死亡者的墓誌，都用結繩來表示。在各大城市中，並且還有專門講解「結子」的官吏，借了口語的幫助，然後將「結子」所表示的複雜意義傳達出來。此外夏威夷人的收稅簿，也是用結繩的方法，繩子長約兩千四百呎，全部分爲許多節段，每一節段代表一個地方區域。收租的人，用各種不同的形狀或顏色的環結，將一地方的人民財賦，都詳細記載下來，然後就按此記載向人民收租；不過，這種記載，除了收租的人以外，其他的人，便很少能够索解了。（參考林惠祥文化人類學頁四五——四五二）

其他像古代的埃及、日本、西藏、波里尼西亞以及其附近各羣島，都曾盛行過結繩的制度。還有西非洲的阿比瑞(Arbrah)土人，幾布斯(Jebus)土人，澳洲土人，臺灣的高山族，也都具有同樣的遺俗。

二、貝 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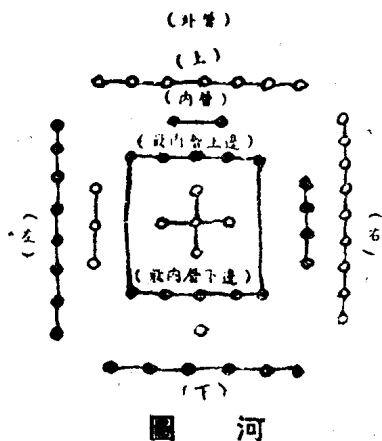
從繩上的打結記事，變成像繩結一樣的貝珠等來記事，這是很自然的發展。在歐洲舊石器時代有一種小石，其上有一至九的紅色點，像也是用來幫助記憶的。此外像伊羅葛（Eroquois）人的貝殼珠帶（Wampum），是用白紫兩色的貝殼，組成各種紋樣和圖形，來說明協約講和等事；不過，就其所組成的紋樣和圖形看來，已入於圖繪紀事的時代，這當然是繁複演變以後的結果，在初只不過是利用貝殼單獨的表示一個意念罷了。所以胡以魯氏曾說：「結繩爲漁獵時代之具，今臺灣生番多以記事珠懸於弋形之架，即古結繩之遺也。」由從繩上打結變成記事珠，由記事珠變成用貝殼組成的紋樣和圖形，這其間表示了人類思想的進展。

在中國關於結繩的記載很多，至於用記事珠和貝殼的事，不見傳說；不過從現在用的算盤看來，完全是以珠記數，或者便是記事珠的遺制。此外像傳說的河圖洛書，就現存的圖形看也當是用以記數的一種法式。

關於河圖的傳說，書顧命篇曾云：「天球河圖」，傳云：

「河圖、八卦、伏羲王天下，龍馬出河，遂則其文以畫八卦，謂之河圖。」漢書五行志引劉歆說亦同。可見八卦就是河圖，河圖就是八卦。不過就「龍馬出河」說，河圖又像河中動物的形像。本來八卦最初是「象」，以後變成「數」，如正義引易緯云：

「卦者，挂也，言懸挂物象以示於人，故謂之卦，」這自然是最



(A)

$$\begin{array}{ll} 6+2=8 & 7+1=8 \\ 9+3=12 & 8+4=12 \end{array}$$

(B)

$$\begin{array}{ll} 9+6=15 & 7+8=15 \\ 2+3=5 & 1+4=5 \end{array}$$

(外層爲內層之三倍)

(C)

$$\begin{array}{ll} 5(\text{最內層上邊})+2=7 & (\text{外層上邊之數}) \\ 5(\text{最內層下邊})+1=6 & (\text{外層下邊之數}) \\ 5(\text{中間})+4=9 & (\text{外層右邊之數}) \\ 5(\text{中間})+3=8 & (\text{外層左邊之數}) \end{array}$$

(D)

$$\begin{array}{ll} (\text{陽數}) & (\text{陰數}) \\ 7-1=6 & 6-2=4 \\ 9-3=6 & 8-4=4 \end{array}$$

(E)

$$\begin{array}{ll} (\text{內外層陽數}) & (\text{內外層陰數}) \\ 9+1=10 & 6+4=10 \\ 7+3=10 & 8+2=10 \end{array}$$

(F)

$$\begin{array}{l} (\text{內層}) \\ 1+2+3+4=10 \end{array}$$

(G)

$$\begin{array}{l} (\text{最內層}) \\ 5(\text{上邊})+5(\text{下邊})=10 \\ 10 \text{ 即洛書對數相加之數。} \\ (\text{十各加中間五即十五}) \\ 10+5=15 \\ 15 \text{ 即洛書橫直成斜相加之數。} \\ (\text{十各乘中間五即五十}) \\ 10 \times 5=50 \\ \text{均大衍之數與洛書同。} \end{array}$$

明：

超五按：河圖之數，可注意者如下：

初的情形。後來演變成數，河圖也就隨着變成算籌的形狀。但有的誤會河圖是一部書，如鄭玄注易，便用春秋緯的說法，說河圖有九篇，洛書有六篇，到宋朝時候，便有的直以洪範五行爲河圖，最爲可笑。現在的河圖，是一個四方形，由許多的圈點組成，好像是聯珠的算籌。其形一六居下，二七居上，三八居左，四九居右，究竟是一個什麼意思呢？時人丁超五「科學的易」一書，曾對此圖有個說明：

繫辭上傳說：「『天數五，（注：五奇也。疏：謂一、三、五、七、九也。）地數五，（注：五耦也。疏：謂二、四、六、八、十也。）五位相得而各有合，（注：天地之數各五，五數相配，以合成金、木、水、火、土。疏：謂若天一與地六相得合爲水，地二與天七相得合爲火，天三與地八相得合爲木，地四與天九相得合爲金，天五與地十相得合爲土也。）』」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以上注解見周易注疏）

超五按：「五位相得而各有合」這一句，若照韓康伯的注，孔穎達的正義那麼解釋，與底下「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怎麼能連貫得起來？所以著者解釋是這樣的：即陽數九與一相合成十，七與三相合成十；二十加五即天數二十五，用算式演之如下：

$$\text{(陽數)} 9+1=10 \quad 7+3=10 \quad 10+10=20$$

$$20+5 \text{ (中間)} = 25 \text{ (天數)}$$

陰數六與四相合成十，八與二相合成十，五與五相合成十，三個十相加得三十，用圖示之如下：

$$\text{(陰數)} 6+4=10 \quad 8+2=10 \quad 5+5=10$$

$$10+10+10=30 \text{ (地數)} \quad 25+30=55 \text{ 即天地之數，亦即河圖之全數。}$$

此節經文明明解釋河圖。

關於洛書的傳說，如易繫辭云：「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疏云：「如鄭康成之義，則春秋緯云：河以通乾，出天苞，洛以流坤，吐地符；河龍圖發，洛龜書感，河圖有九篇，洛書有六篇。」既是河龍洛龜，當然是指龍與龜的本身，却偏偏說是河圖九篇，洛書六篇，仍不免是一大敷會。現存

的洛書圖，宋人以爲是太乙下行九宮式，因爲北周甄鸞注的數術記遺九宮算曾云：「九宮者，卽二四爲肩，六八爲足，左三右七，戴九履一，五居中央。」如此看來，洛書明明就是以前的九宮式了。丁氏對這圖也有詳細的說明：

超五按：洛書之數可注意者如下：

(1) 朱子云：「洛書而虛其中，則亦太極也。……虛五，則大衍五十之數也。」（周易折中啓蒙上卷十九，十一頁。）

(2) 橫、直、斜，各均爲十五。

$$4+9+2=15$$

$$6+5+4=15$$

梁繼雅。

(3) 相對數相加（虛中「五」不用），各均爲十。十各乘中間之五，則均爲五十。卽朱子所

云：「以五乘十，以十乘五，則又皆大衍之數也。」（見同上）

$$9+1=10$$

$$4+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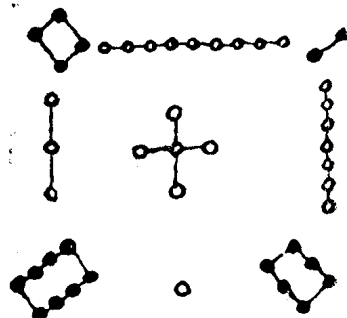
$$2+8=10$$

$$7+3=10$$

$$10 \times 5 \text{ (中間)} = 50 \text{ (卽大衍之數)}$$

$$45 \text{ (洛書之數)} + 55 \text{ (河圖之數)}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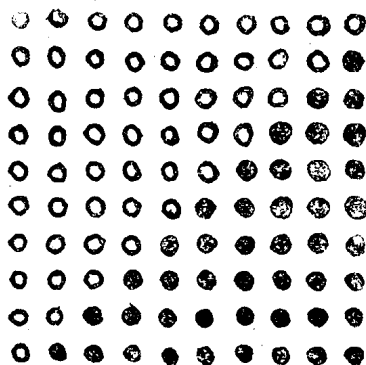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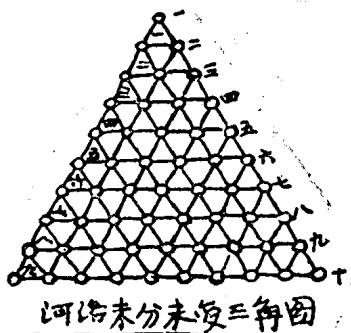
河圖之數五十有五，洛書之數四十有五，合爲一百，此天地之全數也。以一百之全數爲斜界而中分之：則自一至十者，積數五十有五，自一至九者，積數四十有五，二者相交，而成河洛數之兩三角形矣。凡積數自少而多，必以三角。而破百數之全方以爲三角，其形不離乎此二者。



洛書

下諸圖之根實出於此。(周易折中啓蒙附論) 河圖之數自一至十，洛書之數自一至九，象之已分者也。圖則生數居內，成數居外。書則奇數居正，耦數居偏，位之已變者也。如前圖破全方之百數以爲河洛二數。又就點數十位中涵算形之九層，以爲河洛合一之數。則雖其象未分，其位未變，而陰陽相包之理，三極互根之道，已粲然默寓於其中矣。(見同上)

從以上所引看來，其用以解「易」部份，使人覺得繚繞，不能猝爲辨解；若從淺明處看，便覺只是初民用來計數的一種算籌，並沒有什麼深奧的道理存在；以後越說越深奧了，是後來人從深奧處解說的結果。河圖與洛書，中間都係一個五數，可證初民係以五爲基數的，然後從五發展爲十，如何圖最內層上下邊相加爲十，洛書上下一九相加爲十，左右三七相加爲十，斜角二八相加爲十，四六相加爲十；發現了十數，而且知道了十進位的序數，爲初民數的觀念一大進步。其實這個發現很自然，因爲我們人類一隻手正是五指，兩隻手相加便是十指，除此五五相加爲十以外，還可得四六、三七、二八、一九，四種加法，都可獲得十數，這便是洛書的圖意。至於河圖，中心爲五，下一六相加爲七，上二七相加



河洛未分未變方圖

爲九，左三八相加爲十一，右四九相加爲十三，便正好是五、七、九、十一、十三，五個奇數的序數，合之爲四十五，再加上下邊十，爲五十五。而洛書合之爲四十五，河圖洛書之數相加正好爲一百，古人以一百爲數之大全，五十五與四十五之分，可由方圖的兩三角來作說明，而五十適爲一百之半數，故洛書以邊十各乘中心五，皆得五十，即朱子所謂大衍之數。總之河圖洛書，沒有什麼深奧的涵義，只是初民用來計數的一種算籌，不過可以注意的，以五爲基數，由五發展爲十，由十發展爲百，由五、十兩個觀念，發展爲五十，也許就是初民對於數的觀念發展的一個大概了。

三、契 刻

對於標識記事，幫助記憶，比較結繩，貝珠進步的方法，便是書契；所以書契的發生，也比結繩、貝珠稍後，如易繫辭下傳所說：「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僞孔安國尚書序說：「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史記補三皇本紀也說：「太昊伏羲氏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諸說都以書契緊接結繩之後，可爲明證。

書契連言，後人每與文字相混，其實在書契只是指的刻劃，所以是標識一類的事。如書字，說文云：「著也，从聿者聲。」許序並云：「著於竹帛謂之書。」段注云：「古者大事書之於冊，小事簡牘。聘禮記曰：百名以上書於冊，不及百名書於方，古用竹木不用帛，用帛蓋起於秦。……許於此兼言帛者，蓋概括秦以後言之。」許段二人所說，雖指後代的文字而言，然寫於竹木的上面，仍是刻劃的意思。契應當是契字的借用，釋名云：「契，刻也，刻識其數也。」說文云：「契，大約也，从大，𠂔聲。」又云：「券，契也，券別之書，以刀判其旁，故曰契券。」可見契券便是約劑，用刀刻劃其